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莊健成議員	下午 3:30	下午 4: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4:4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培先生	下午 4:00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王德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秘 書：盧 銳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淑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葉耀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4)
王麗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四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

**議程第五項**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余婉君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議程第七項**

鄧婉恩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九(1)項**

鄧鴻維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
梁枝強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3

**議程第九(2)項**

黃昕然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林詩農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1

**議程第九(5)項**

鄧炳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副主席) (因事請假)  
陳嘉輝先生  
陳永堅先生  
趙小燕女士 (因事請假)  
李盛白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桂芬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職的彭宇安先生。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一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委會文件第 1 號，該三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且所提供的資料齊備，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至於委員初步就第一季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於席上提交摘要。如委員仍需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可於席上或在發表意見前提出。

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大生圍村村公所」、「俊宏軒第六座互助委員會」及「恆康互助社」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 號)**

**(3)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 號)**

**(4)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 號)**

---

5．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44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10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560 萬元，第一季預算撥款約 134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4%。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6． 秘書表示如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建議，可考慮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 311,709 元，資助 39 項文藝活動；撥款 578,309 元，資助 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454,089 元，資助 43 項社會服務活動。

7． 有委員建議秘書處提供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於過去因違反《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之規定而被處罰的相關記錄，以供委員參考。

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44,107 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44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秘書處並將因應委員的建議，擬備申請撥款團體於過去被處罰的相關記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因應有關委員建議擬備申請撥款團體的處罰記錄，並提交予財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第三項：「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

**元朗區代表隊中期報告及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 號)**

---

9． 委員閱悉上述中期報告，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

**第四項：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6 號)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7 號)

(3)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8 號)

---

10 ·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會議。

11 ·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6,8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體育會)籌辦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委員並通過推薦撥款 54,550 元資助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以及通過推薦「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修訂財政預算，總預算開支由原訂的 382,836 元調整至 382,578 元。

**第五項：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介紹及發展地區網絡規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8 號)

---

12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副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彭嘉儀女士

冼學良先生

余婉君女士

13 · 彭嘉儀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對僱員再培訓局計劃於元朗區發展地區網絡及加強區內服務表示支持。因應元朗區青年數目較多的情況，委員認同局方以年青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計劃方針，並建議局方加強與區內學校的聯繫與協作，為完成學業後未能成功就業的青年提供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2) 期望局方多加關顧區內已婚婦女的需要，協助她們重投社會工作；

- (3) 建議局方加強與各大商會及區內僱主之間的合作，建立更完善的僱主網絡，協助僱員盡可能在其居所附近就業；
- (4) 有委員建議局方考慮為報讀半日制課程的學員提供再培訓津貼，一方面有助鼓勵僱員接受培訓，另一方面有助減輕失業人士的經濟負擔；
- (5) 有委員建議局方考慮翻新已停辦鄉村學校的空置校舍作為服務中心，以便為鄉郊居民提供合適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 (6) 有委員建議局方為「ERB 服務站」(天水圍)的服務成果訂立清晰明確的成效指標，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及服務對象的需要，適時調整服務及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
- (7) 有委員建議僱員再培訓局改名為「僱員培訓局」，以消除部分市民對僱員再培訓局只為中年轉業人士提供再培訓服務的誤解。

15 · 彭嘉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局方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安排培訓顧問為學校提供外展服務，去年更舉辦大型活動「TEEN 試行動 2012」，旨在讓新學制首批高中畢業生及早認識就業市場及工作環境，並建立局方與年青人之間的聯繫；
- (2) 局方現時有為婦女(包括新來港婦女)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並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加強對區內婦女的支援；
- (3) 局方一向致力促進區內培訓機構與僱主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當區培訓，當區就業」的理念；
- (4) 局方現時會向入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提供再培訓津貼，以資助失業學員的交通及膳食費用，局方會適時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津貼制度切合時宜；
- (5) 局方非常重視提升服務成效，並已制定一系列的成效指標，量度及監察培訓課程和服務中心的效益，以持續改善各項培訓及就業服務；及

- (6) 局方備悉委員就僱員再培訓局名稱所提之意見，但由於僱員再培訓局乃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更改名稱屬政策層面事宜，故局方暫時未能接納有關意見。

16. 主席總結，委員對僱員再培訓局計劃於元朗區發展地區網絡及加強區內服務表示支持，並就有關計劃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主席另感謝僱員再培訓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觀「ERB 服務站」(天水圍)，期望透過加強局方與區議會之間的協作，為區內居民提供更臻完善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參觀僱員再培訓局位於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的「ERB 服務站」(天水圍)。

#### **第六項：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9 號)**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 **第七項：「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0 號)**

18.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鄧婉恩女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2/13 的工作進度報告。

#### **第八項：委員動議**

**(1)黃偉賢議員動議，張賢登先生和議反對兩電加價**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強烈反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兩電)在巨額盈利下仍然加價，進一步令通脹加劇及加重市民經濟負擔；

- (2) 認為電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促請政府顧及低收入家庭和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在監管電費調整事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採取具體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3) 對環境局及兩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21.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張賢登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反對兩電加價。」

22.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鄭水維先生、張賢登先生及鄧國新先生贊成上述動議；而莊健成議員則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23. 主席總結，有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函環境局及兩電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2)黃偉賢議員動議，張賢登先生和議促請政府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拓展創意空間**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政府多年來未有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以致本港免費電視市場長期缺乏競爭，節目選擇少，製作模式單一，劇集內容經常重複且慣於抄襲，未能提供多元化節目及照顧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和興趣；
- (2) 要求當局加快處理三宗牌照申請，並積極考慮發出新的牌照以引入良性競爭，改善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保障公眾利益；及

- (3) 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

25.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張賢登先生和議：

「本會促請政府以公眾利益為本，盡快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引入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從而提升免費電視節目的質素，拓展本地的文化創意空間。」

26.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MH、鄭水維先生、張賢登先生、梁錦培先生、馬淑燕女士、鄧國新先生、王德信先生及黃偉旋先生贊成上述動議；而莊健成議員、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則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27. 主席總結，有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 **第九項：委員提問**

(1)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MH、趙秀嫻議員、張木林議員、陸頌雄議員、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邱帶娣議員，MH、袁敏兒議員及黃卓健議員查詢強制驗窗計劃詳情及要求政府加強宣傳**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3 號)**

---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3

鄧鴻維先生

梁枝強先生

2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有否被納入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期望當局釐清屋宇署及房屋署之間就有關計劃的分工安排；及
- (2) 要求當局加強宣傳，讓公眾人士更加了解有關計劃的詳情，並盡早通知獲揀選進行驗窗的單位之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方便受影響人士早作準備。

30 · 鄧鴻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推出的強制驗窗計劃適用於所有受《建築物條例》監管的樓宇，而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已獲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及前物業進行屋宇監管及執行強制驗窗計劃，此類樓宇的名單可向房屋署作進一步查詢或瀏覽房屋署網頁；及
- (2) 屋宇署計劃於本年三月向委員詳細介紹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2)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成立  
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4 號)**

---

3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黃昕然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1

林詩農先生

32 · 黃昕然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當局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及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

- (2) 關注現時自律規管機構具備權力就投訴或涉嫌違規的個案作出調查、聆訊及判決，查詢保監局會否具備相同權力；
- (3) 有委員建議保監局一併處理保險索償投訴，並考慮利用保費徵費成立賠償基金，即使保險中介人無力償債，仍能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應有賠償；及
- (4) 有委員建議保監局除徵收保費徵費，應同時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用，以作為保監局的營運開支。

34 · 黃昕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現建議成立保監局，並透過發牌制度監管保險中介人操守，任何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均須按牌照制度的規定領牌；
- (2) 保監局並將獲賦予獨立權力作調查、聆訊及施加紀律懲處，以期有效規管保險中介活動；
- (3) 現時，索償金額少於 80 萬元的保險索償投訴可由保險索償投訴局處理；及
- (4) 由於保單為投保人及承保公司之間的私人合約，保監局作為監管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監管機構，要處理的應是保險中介人的失當行為，而非合約雙方有關保險索償的糾紛。

35 · 林詩農先生回應，保監局會自負盈虧，藉收取牌照費、保險公司和持牌人服務費及保費徵費，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惟首五年會豁免保險中介人牌照費作為過渡安排。

36 ·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當局成立保監局以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並期望當局積極考慮委員所提的意見，進一步優化上述建議的規管制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3)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公共房屋的需要與供應**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5 號)**

---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住宅樓宇炒賣活動熾熱，導致樓價飆升至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促請當局加強打擊炒賣活動，同時加快興建公共房屋(公屋)，以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
- (2) 關注現時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要求當局盡快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公屋，並作出完善的社區發展規劃，為住戶提供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及
- (3) 有委員反映現時朗邊中轉房屋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加上該處為房屋署用地，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地盡其用，促請當局積極考慮更改其土地用途作發展公屋之用；另有委員則認為上址並不適用於興建公屋，並認為當局應按原定規劃保留該處作康樂用途，期望當局在選址興建公屋時考慮社區的整體發展情況，制訂適切的發展方案。

38 ·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代表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流動電話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6 號)**

---

3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流動電話技術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訂為導致人類癌症媒介中的 2B 類(即「或可能令人類患癌」)，雖然暫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射頻電磁場會致癌，但亦不能排除其潛在風險；及
- (2) 建議當局採取具體措施，提醒市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對健康造成的影響，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供市民參考，以確保公眾安全。

40 ·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5)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有關拾荒者被檢控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17 號)**

---

4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鄧炳強先生

周毅剛先生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入境規例》規定訪客在港逗留期間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卻可進行商務活動，要求入境事務處就僱傭工作及商務活動的定義作進一步解釋；及
- (2) 對入境事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

43 · 鄧炳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派員到回收店舖執行職務的主要目的包括打擊贓物買賣的案件及拘捕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及
- (2) 根據《入境規例》規定，訪客在港逗留期間不得參與任何業務，而買賣紙皮屬參與業務行為，因此訪客如在港逗留期間買賣紙皮亦可能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拘捕，並由入境事務處依據個別案情決定是否予以檢控。

44 ·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致函入境事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函入境事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45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